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吴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吴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吴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吴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亚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陈胜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陈胜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陈胜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陈胜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胜华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和解的进展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的合同纠纷事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期先后出具了《(2018)京民初 82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962,540,389.68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并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及其他费用。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恒天融泽等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执行和解协议》。恒天融泽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1 执 898 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京 01 执 8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恒天融泽合同纠纷的执行和解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恒天融泽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恒天融泽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依据相应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系列私募投资基金与天马股份执行和解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星河基金存续期及恒天融泽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决议生效日均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恒天融泽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文件是公司与恒天融泽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目前，《执行和解协议》的 3 个生效条件均已满足。鉴于《执行和解协议》另外两个生效条件的成就时间分别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因此《执行和解协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将可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延长公司还款的期限，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三、备查文件

1、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2、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3、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4、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5、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6、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7、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8、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9、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10、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11、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12、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13、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9,750,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807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8,416,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561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4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379,535,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34%；

反对 21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64%；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97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1992%；反对 21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98%；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1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79,51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93%；

反对 21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64%；

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刘杰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宏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同意提名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苏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4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和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辞职后刘宏娟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宏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及时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刘宏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刘宏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宏娟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苏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80,500 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若文	大股东	98,967,498	27.95	76,115,156	22,852,342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若文	7,080,500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 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若文女士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7 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6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81,727.4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18,27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2135 72900378
2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550880227 7376001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现场调查一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 1”指公司、“甲方 2”指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统称为“甲方”），“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 1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32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为三木集团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为三木集团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三木集团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2	三木集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三年
	合计		33,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 54,5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22,9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33,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00 万元（公司本次从在同类担保对象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48,000 万元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 10,000 万元，调剂后公司当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600 万元，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